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兴智造”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汇兴智造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汇兴智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汇兴智造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汇兴智造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汇兴智造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内核意见

东莞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汇兴智造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并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林妙旋（内核专员）、罗秋红（财务专家）、余淑敏（法律专家）、黄秀瑜（行业专家）、李隆海、黄凡、魏红梅，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汇兴智造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汇兴智造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汇兴智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汇兴智造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汇兴智造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汇兴智造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汇兴智造前身为东莞市汇利兴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利兴有限”或“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30日设立，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汇利兴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190019107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月28日，汇利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52.00万元，并于2016年5月2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96299756C的《营业执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8-00001号”《审计报告》，汇利兴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5,041,092.32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资产折合实收资本22,520,000.00元，资本公积12,521,092.32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520,000.00元。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并未高于经审计净资产。

经查验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缴实，不存在出资不实之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30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提供从产品成型、组装、输送、包装到物流输送整个生产工序的智能自动化装备的解决方案。其产品广泛用于卫浴陶瓷、家用电器、家具厨具、物流运输、电气电工、交通工具、玩具礼品等众多细分行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18-00001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两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企业事务部、财务管理中心、物流控制中心、设备生产中心、配件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海外事业中心等机构，部门设置较为完善。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公司制订的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较为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汇兴智造的尽职调查，汇兴智造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提供从产品成型、组装、输送、包装到物流输送整个生产工序的智能自动化装备的解决方案。其产品广泛用于卫浴陶瓷、家用电器、家具厨具、物流运输、电气电工、交通工具、玩具礼品等众多细分行业。其中昆山子公司主要从事输送线滚筒、组装线配件等工业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其业务范围主要面向华东地区；重庆子公司不设生产环节，其主营业务是流水线铝材、输送机滚筒、工装板等工业配件的销售，业务范围主要面向西南地区。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公司经营运行规范，主营业务突出，规模不断扩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汇兴智造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汇兴智造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16年1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064,137.88元、13,107,806.33元、8,439,352.56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1,243,342.44元、20,306,920.02元、16,866,458.46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合计为34,307,480.32元、33,414,726.35元、25,305,811.02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25%、70.03%、82.8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7%、59.93%、68.05%。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大，如果公司资产营运状况受宏观经济下行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得公司订单减少或客户回款速度变慢，将可能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与客户协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与提高预收账款比例，减少公司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公司将优化原材料采购模式，依据市场行情，合理确定原材料的每次采购量；持续革新生产技术，提高公司订单的处理能力，缩短交货周期，缩减通用原材料、配件库存。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065。证书有效期：从2015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7年10月9日到期，若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制造业整体技术更新换代和转型升级趋势的不断加深，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子行业将不断向纵向拓展，对该行业的市场需求量将不断增长。但目前，该行业内竞争企业之间的市场分化比较明显。行业内一些知名公司已经凭借雄厚技术、资本优势和市场先入优势占据了国内自动化装备市场的较大部分份额，在高端市场处于控制和垄断地位。公司虽然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研发投入和市场拓展在行业内如家电行业、电子行业、电气行业、食品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建立起一定的竞争力，但是受限于我国国内自动化装备整体技术含量水平偏低，公司在承接复杂的大规模项目的技术研发能力、资产规模及产品性能稳定性方面等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具有较大差距，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四）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处于先进制造业领域内的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子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工业自动化设备及各类移动机器人（AGV）作为高新技术产品，依托于计算机编程数控、机械设计、电气设计等多学科的发展，这些学科知识的升级和不断进化的市场需求将不断促进工业自动化设备更新换代和升级，需要企业对所提供的产品拥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准确把握产业发展趋势，掌握产业发展的先进和超前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提高竞争力。因技术更新速度越快，新产品生命周期越短，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变化不够敏感，公司未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策略，将存在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 （五）规模经济风险

公司在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子行业中处于中小规模水平，在系统的报价和集成服务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在系统生产安装的先进性和运行的稳定性方

面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企业发展受规模不经济限制，一些项目整体造价较高、对技术水平要求、系统运行稳定性和精密性要求较高的项目往往被行业内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承接。目前，中国制造业技术更新换代和去人力化趋势加快，国外从事工业机器人与自动化成套装备的专业厂商通过各种方式与国内企业进行竞争，以上因素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定过程，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条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公司治理将趋于规范。

#### （七）办公场地及厂房的权属瑕疵风险

##### 汇利兴公司办公场地

1、汇利兴有限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属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之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委会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名“七星岭”的土地租赁给汇利兴有限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660平方米，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39年12月31日止（共29年），租金为239760元/年。

2、根据公司的说明：汇利兴有限租赁上述土地后，在前述土地上自筹资金建设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用于公司经营。

3、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1）前述租赁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至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有限公司在前述租赁土地上使用的建筑物为租赁后自建取得，尚未办理权属证明；（3）前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4）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前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并无拆迁计划；（5）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

4、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住所（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三工业区大兴路的住所（经营场所）属汇利兴所有，同意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由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经营，公司总部负责办公、研发及仓储等非生产型业务，公司总部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总部所需经营场地。

6、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公司因前述建筑物被拆迁或者强制拆除而被迫搬迁，则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前述自建建筑物存在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或该等建筑物所使用土地未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而被认定为存在法律属性瑕疵的风险。

鉴于：1、该等建筑物是由汇利兴有限出资兴建且该等建筑物所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租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出具《证明》：该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及用途为工业用地；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共29年）；该等土地地上建筑物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承诺积极配合办理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明。2、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不影响公司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所有权；3、公司生产由分支机构——东莞分公司经营，公司总部负责办公、研发及仓储等非生产型业务，公司总部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总部所需经营场地；4、钟辉已承诺若公司因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对该等建筑物所有权消灭，导致公司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受到的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总部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东莞分公司的厂房

1、2015年8月，东莞分公司与张志德、黄列才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张志德、黄列才将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树坑街13号园内厂房出租给东莞分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9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东莞分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

2、根据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现由黄列才、张志德享有出租权及收取租金的权利。

3、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分公司负责生产、销售业务，租赁之上述厂房用于材料仓储、产品生产、办公等。

4、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东莞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东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东莞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

5、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出于操作便利等考虑，东莞分公司在租赁区域内紧邻租赁厂的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用作原材料、办成品、成品的临时存放空间以及少量简易组装场地。

6、根据主办券商对东莞分公司负责人的访谈：东莞分公司租赁厂房三楼可以腾出替代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的空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材质主要是铝材、铝型材等材质，在该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存放及进行相应简易组装公司不存在引发火灾以及环境污染的风险和隐患，东莞分公司在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用作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临时存放空间以及少量简易组装场地主要是考虑操作便利，公司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未办理报建、审批等手续。

7、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东莞分公司因现经营场所原因而被要求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东莞分公司租赁的厂房因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有被认定为存在法律属性瑕疵的风险，东莞分公司在租赁区域内紧邻租赁厂的空地临时搭建钢架结构铁皮棚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

鉴于：1、东莞市大岭山镇颜屋村村民委员证明《厂房租赁合同书》的出租人是享有出租权及收取租金权利的主体；2、东莞分公司现使用场地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影响东莞分公司对该场地的使用；3、根据东莞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状况，东莞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很强，如有需要，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公允的价格租得东莞分公司所需经营场地；4、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辉出具承诺：若东莞分公司因现经营场所原因而被要求搬迁，则其本人等额补偿公司

因而遭受到的搬迁费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东莞分公司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风险

公司因厂房建造、日常经营等需要,曾向关联方钟辉、曾凤、胡伟路、钟双燕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合同及未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相应利息的情形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钟辉	8,691,237.89	8,581,983.89	8,478,193.89
其他应付款	曾凤	1,859,882.78	2,053,789.53	1,407,328.60
其他应付款	胡伟路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钟双燕			160,000.00

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6%及期初与期末平均占用资金值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与期末平均占用资金值	10,390,647.96	12,346,278.19
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00%	6.00%
测算利息金额	623,438.88	740,776.69
利润总额	3,495,908.46	2,647,624.67
占比	17.83%	27.98%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此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

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2016年7月22日